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514號

上訴人 台北弘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衛娟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黃偉甄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桂芬

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

複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6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6年度北簡字第15866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叁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其中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智魁，於民國107年7月9日變更為李衛娟；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淑敏，於107年10月9日變更為方桂芬，各有公司變更登記

表可憑（本院卷第33至35、95至101頁）。以故，李衛娟、方桂芬分別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9至29、91、107、147至151頁），核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伊與上訴人於103年12月15日簽署「合作辦理兩岸快遞業務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授權上訴人使用伊公司之提單，並以伊名義於大陸地區廈門關區晉江地區（下稱晉江地區）辦理進、出口快遞貨物之相關作業，授權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上訴人須依系爭協議之附件（下稱系爭附件）所載標準給付服務費。而依系爭附件第2條第2項所載，上訴人自104年3月1日起，須按月給付服務費，即於總運量2萬公斤以內（包括無運量之情形），伊酌收基本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2萬1公斤以上情形，則依級距每公斤分別加收1.1元至4.5元不等。兩造另約定應按月於30日前結清上月帳款，倘上訴人未遵期清償，經催繳後10日內仍未給付，伊得終止系爭協議，並請求按每日千分之3計算之遲延利息，直迄帳款結清為止。

（二）上訴人自106年5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伊乃於同年9月14日發函催告10日內給付，並為逾限未給付即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然上訴人置之不理，伊旋於同年月26日再次發函表明終止系爭協議，同年月28日送達上訴人，系爭協議業生終止之效力，伊乃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月26日之服務費48萬6,666元（計算式： $100,000 \times [4 + 1 \times 26 / 30] = 486,666$ ，小數點以下捨去），及於日息千分之3範圍內，併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6年9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20%之遲延利息。上訴人雖以伊提單、名義遭晉江地區當局「停權」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然晉江地區當局從未對伊有何停權之舉，茲亦經兩造另涉

01 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439號損害賠償民事事件（下稱系
02 爭另案）第一審確定判決認定在案，上訴人應受系爭另案
03 爭點效之拘束，是上訴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顯非有據。

04 （三）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命上訴人
05 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6日
06 之服務費即基本費用48萬6,666元，及自106年9月28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之判決等語。

08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6年5月至同年9月間，並無任何使用
09 被上訴人公司提單，而以被上訴人名義於晉江地區辦理進、
10 出口快遞貨物相關作業之運量存在，依系爭協議（包括系爭
11 附件）之真意，應無給付被上訴人服務費之義務。又被上訴
12 人自106年5月起，即經晉江地區當局正式停權（即以被上
13 訴人公司提單名義，於晉江地區辦理進、出口快遞貨物相關
14 作業之權限遭剝奪），是被上訴人自106年5月起，即未履
15 行授權之義務，伊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
16 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服務費。另則，系爭另案之爭點與本
17 件爭點顯有不同，當無爭點效之適用等語置辯。

18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
19 應給付被上訴人48萬6,666元，及自106年9月28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併依職權為假執行及
2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
22 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
23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4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對上訴
25 人其餘遲延利息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已告確定，
26 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27 四、經查，兩造於103年12月15日簽署系爭協議，被上訴人授權
28 上訴人使用其公司提單，以其名義於晉江地區辦理進、出口
29 快遞貨物之相關作業，授權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
30 年12月31日止，而上訴人須依系爭協議中系爭附件所載費用
31 之標準給付服務費。又上訴人自106年5月起，即未給付服

務費，被上訴人乃於同年9月14日發函催告10日內給付，並為逾限未給付即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仍未給付，被上訴人則於同年月26日發函表示終止系爭協議，同年月28日送達等情，有系爭協議（含系爭附件）、義理法律事務所函件、掛號收件回執等件為憑（原審卷第4至14頁），且為兩造均未爭執，此部分基礎事實，首堪認定。

五、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上訴人應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月26日之服務費48萬6,666元，及自同年月28日起計之遲延利息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月26日期間之服務費，有無理由？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經晉江地區當局「停權」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付款，有無理由？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48萬6,666元，及自106年9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六、茲就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月26日期間之服務費，為有理由：

1、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真意，並須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判斷標準，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致失真意。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105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40號、第21

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兩造於103年12月15日簽署系爭協議，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使用其公司提單，並以其名義於晉江地區辦理進、出口快遞貨物之相關作業，授權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上訴人須依系爭協議中之系爭附件所載費用標準給付服務費，已於上四、認定。而系爭協議第2.1.4條約定：「雙方合作之服務及各項費用另以附件【誤載為「付件」】訂之」；系爭附件第2條則約定：「二、各項費用：1、經雙方協議確認，自簽約日起至104年2月28日為試辦期，試辦期間，為總運量（公斤）為1期方式計算。2、104年3月1日起台北弘久每月應支付中華快遞服務費用如下（營業稅外加）：（一）20,000公斤內【「內」誤載為「以」】酌收基本費用10萬元。（二）20,001公斤以上40,000，每公斤加收4.5元【漏載「至」及「公斤」，下（三）至（九）均同】。（三）40,001公斤以上60,000，每公斤加收4元。（四）60,001公斤以上80,000，每公斤加收3.5元。（五）80,001公斤以上100,000，每公斤加收3元。（六）100,001公斤以上130,000，每公斤加收2.5元。（七）130,001公斤以上160,000，每公斤加收2元。（八）160,001公斤以上200,000，每公斤加收1.5元。（九）200,001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1.1元」等節（原審卷第9頁）。

3、依系爭附件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兩造約明上訴人之總運量於20,000公斤內，無論公斤數為何，被上訴人均得「酌收基本費用」，並未約定於無運量之情形，得排除本款約定之適用。又遍觀系爭協議、附件之全文，別無其他因上訴人無實際運量，即得免除服務費給付義務之約款，則依系爭協議第2.1.4條、系爭附件第2條第2項第1款約定之文義、體系，縱上訴人於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6日期間無實際運量，被上訴人仍得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基本費用。

況且，上訴人於106年2月至同年4月間並無實際運量，猶按月給付被上訴人基本費用10萬元等情，迭為被上訴人所陳，並為上訴人所未爭執（原審卷第41頁反面、本院卷第156頁），茲徵於無運量之情形，上訴人仍負給付基本費用之契約義務，應係兩造共認之契約真意。是則，上訴人抗辯：伊於106年5月至同年9月間，並無任何使用被上訴人公司提單，以被上訴人名義於晉江地區辦理進、出口快遞貨物相關作業之運量存在，依兩造締結系爭協議之真意，應無給付被上訴人服務費之義務云云，顯不可取。

4、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6日期間之服務費，為有理由。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經晉江地區當局「停權」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付款，為無理由：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於抗辯事實並未提出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第1679號判例、104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自106年5月起，以其公司提單名義，於晉江地區辦理進、出口快遞貨物相關作業之權限即遭停權，是其自106年5月起即未依系爭協議履行授權之義務，伊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服務費云云（本院卷第93頁）。

3、然查，證人即被上訴人前董事長范福楨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於105年3月2日至107年1月16日間任職被上訴人之董事長，現已退休。早期兩岸未三通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需透過被上訴人經營兩岸郵遞

01 業務，三通後中華郵政得自為經營，被上訴人即慢慢淡出
02 此業務，目前兩岸郵遞業務僅占營收比不到5%。關於系爭
03 協議之緣由，早期均係被上訴人自己辦理兩岸通關所有關
04 卡，但在慢慢淡出後，變成廠商自己處理通關事宜，交由
05 大陸地區被上訴人簽約合作之中國速遞及中國郵政投遞，
06 而被上訴人只出名義。簡言之，被上訴人單純出名義，授
07 權廠商可以處理所有兩岸郵遞事務，廠商有事找被上訴人
08 出面時，被上訴人也會出面協助，但實際上通關均係由廠
09 商自己操作、負責。在海關之通關上，只要是合法、正常
10 報關，海關不會也無理由會卡關，會被卡關通常係廠商有
11 讓海關不信任之動作，或發生不正常交易，才讓海關加強
12 查緝。而卡關也是通關常會發生之正常狀況，縱使是中華
13 郵政也會這樣，但只要當事人去處理就好了。被上訴人兩
14 岸業務之承辦人高文宏雖曾轉述上訴人反應有遭卡關之事
15 ，後續高文宏又轉述上訴人稱遭停權，然伊透過福建省之
16 管道，請公司同仁去福建省郵政、速遞等瞭解有無政策改
17 變，回答均是沒有。伊也有問高文宏上訴人卡關之原因為
18 何，高文宏也說不知道，上訴人沒有講。至所謂停權一事
19 ，停權一定會有文件往來，但被上訴人從未收到任何文件
20 跟訊息，中國速遞也從未說過晉江地區海關要停止使用被
21 上訴人之提單。況且，同屬福建省郵政之另1條線即福州
22 ，也一直順暢進行至106年8月被上訴人與廠商合作終止
23 止，顯見大陸地區政府政策沒有改變。事實上，上訴人從
24 未正式發送商業函件請求被上訴人協助，也沒有後續行為
25 ，只要上訴人有發商業函件告知問題，被上訴人就會協助
26 處理。諸如先前被上訴人之合作廠商之一訴外人華友國際
27 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華友公司）有不當操作，致大陸海關
28 不信任，通關受阻，該公司來函請被上訴人授權變更大陸
29 地區之清關公司，被上訴人旋協助發函中國郵政，授權變
30 更清關公司，後來清關就順利了。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
31 份起，股東會就想停止兩岸業務，但礙於簽約之合作廠商

01 不願意，只能依合約繼續履約。106年5月時，上訴人有
02 派員至被上訴人公司說願意停止合作，當時談的時候，只
03 是談上訴人願意停止，沒有談到其他的，也沒有講到因為
04 卡關、通關問題要停止等語（本院卷第224至230頁）。

05 4、次查，證人即被上訴人前受僱人高文宏於本院審理另證稱
06 ：伊自92年起任職被上訴人，106年9月離職，在職時負
07 責兩岸業務，直接向董事長彙報負責。因被上訴人係中華
08 郵政子公司性質，在大陸地區經許可而得經營郵務，民間
09 機構一般無法從事此項業務，故上訴人須以被上訴人名義
10 （包括提單）將貨件、包裹由晉江地區進入大陸內地或為
11 進、出口。上訴人早期用被上訴人名義進、出關都沒有問
12 題，後期就不順暢，106年年初大約農曆年過後，上訴人
13 有說關口不順，晉江地區海關對被上訴人名義之文件有疑
14 義，說要停止被上訴人名義，但都是口頭轉述，拿不出文
15 件，反應了蠻長時間。後來到系爭協議合約期限快到時，
16 大概是106年年中左右，上訴人告訴伊說，晉江地區海關
17 已經不讓上訴人用被上訴人之名義，但沒有講具體理由。
18 而廠商反應晉江海關不同意使用被上訴人提單，也都沒有
19 書面文件，伊個人也沒有向大陸地區對口單位中國速遞說
20 過。廠商如果使用被上訴人提單有違規，會受晉江地區海
21 關停權或處罰，但沒有聽到中國速遞跟被上訴人反應。之
22 前有聽過華友公司被福州海關抱怨，但沒有聽過上訴人被
23 晉江海關抱怨。且如果晉江海關不能用，華友公司也不能
24 用，華友公司有用過幾次晉江海關，中國速遞沒有通知關
25 於上訴人不能使用被上訴人名義之事等語（本院卷第159
26 至164頁）。

27 5、依前開證人范福楨、高文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以察，上
28 訴人雖確曾向證人高文宏反應其通行晉江地區海關遭「卡
29 關」或「停權」等節，由證人高文宏向證人范福楨轉述。
30 然衡諸兩造均屬企業法人，系爭協議復屬商業契約；又上
31 訴人使用被上訴人名義於晉江地區通關，更係系爭協議之

01 主要締約目的，至屬關鍵，倘上訴人於辦理進、出口通關
02 之際，確因被上訴人名義遭晉江地區海關「卡關」或「停
03 權」，以致進、出口貿易受阻，甚且無法交易，上訴人當
04 應保留相關證明文件，持向被上訴人表示爭議，甚則終止
05 系爭協議；或得於本件訴訟中提出於法院。然上訴人毫未
06 提出何等經海關「卡關」或「停權」之交易、證明文件於
07 被上訴人，經本院闡明後（本院卷第157頁），亦未能提
08 出何等事證到院。參之證人范福楨、高文宏均證述中國速
09 遞未通知被上訴人有關上訴人不能使用被上訴人名義等情
10 （本院卷第163、229頁）；而被上訴人亦明確陳明其與
11 中國速遞之合作關係，乃持續至107年2月底止，且未曾
12 接獲中國郵政、中國速遞通知停權之事，並提出雙方合作
13 辦理兩岸快遞業務協議書、往來商業函件為憑（本院卷第
14 125、195頁），茲難僅以上訴人曾向證人高文宏反應其
15 通行晉江地區海關遭「卡關」或「停權」，或證人高文宏
16 向證人范福楨轉知前情，遽認被上訴人確經晉江地區當局
17 於106年5月「停權」，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18 6、再則，兩造曾於106年5月至同年7月間協商合意終止系
19 爭協議事宜（嗣未能達成合意）。上訴人於106年6月9
20 日發函被上訴人，說明略以：「一、感謝貴公司來函告知
21 解約事宜，經本公司商議，如免除因5月份無貨物運送，
22 不支付5月基本費用10萬元整，擬同意提前於中華民國10
23 6年5月30日終止雙方合約。二、貴公司若在開啟兩岸相
24 關郵政業務，本公司得優先享有簽約權」（系爭另案第一
25 審卷第75頁）。上訴人於106年7月7日再發函被上訴人
26 ，說明略為：「一、106年6月9日本公司函同意提前解
27 約前提：取消5月份基本服務費，今貴公司6月29日來函
28 告知應支付此項費用，顯見貴我雙方溝通不足，致產生歧
29 見。二、本公司仍堅持5月已無相關貨物運費，自無費用
30 支付需要，祈願貴公司將此請款撤回」（本院卷第46頁）
31 。依前開函件以察，果若晉江地區當局確於105年12月至

01 106 年 5 月間，對於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之公司提單名義
02 為「卡關」、「停權」，上訴人於 106 年 6 月 9 日、同年
03 7 月 7 日發函被上訴人，表明提前合意終止系爭協議意向
04 ，並表達因當年 5 月份無實際運量，不願給付費用之際（
05 原審卷第 46 頁），當無毫末爭執且未置一詞之理，益徵上
06 訴人前開抗辯，顯非有憑。

07 7、況且，關於被上訴人之提單名義，是否經晉江地區當局停
08 權一事，上訴人先於原審 107 年 1 月 8 日言詞辯論期日陳
09 稱：大陸地區當局於 105 年 12 月底，正式剝奪、停權被上
10 訴人於晉江地區進出口快遞貨物運送之權限，致伊自 106
11 年 1 月份起，無法再使用被上訴人名義、提單，於晉江地
12 區辦理進出口貨物相關作業云云（原審卷第 41 頁、第 43 頁
13 反面、第 44 頁反面）。被上訴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提出上
14 訴人 106 年 1 月之運送筆數 30 餘筆、運量共計 8,548 公斤
15 之相關交易文件、憑證反駁後（原審卷第 53 至 54 頁），上
16 訴人再於原審 107 年 6 月 4 日言詞辯論期日起，暨於本院
17 審理中改稱：105 年 12 月底，晉江地區當局係表示將剝奪
18 於被上訴人於晉江地區辦理快遞貨物進出口作業之權限，
19 嗣於 106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間，因被上訴人遲未派員與晉
20 江地區當局協調，致伊貨物遭受遲延清關、退貨等方式刁
21 難，出貨量大減，晉江當局更於同年 5 月起全面拒絕兩岸
22 快遞包裹郵件自晉江出口云云（原審卷第 68 頁、第 76 頁反
23 面、本院卷第 25、92 頁）。上訴人就使用被上訴人之公司
24 提單名義，何時經晉江地區當局「停權」之重要、關鍵交
25 易事實，前後所述顯有齟齬，益徵其主張之抗辯事實，已
26 難信實。

27 8、綜上，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 106 年 5 月經晉江地區當局「
28 停權」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付款，為無理由。

29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 48 萬 6,666 元，及其中 30 萬元自
30 106 年 9 月 28 日起；其中 10 萬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其中
31 8 萬 6,666 元自同年 10 月 31 日起，按週年利率 20% 計算之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經查，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6日之服務費，已於上（一）認定。而上訴人於前開期間均無運量，依系爭協議第2.1.4條、系爭附件第2條第2項第1款約定，應按月給付基本費用10萬元，亦屬明確。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6年5月至同年8月、同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6日之服務費48萬6,666元（計算式： $100,000 \times 4 + 1 \times 26/30$ ）= 486,666，小數點以下捨去），應屬有據。

2、次按，系爭協議第4.2條「費用往來結算之作業流程」約定：「4.2.1 每月10日之前將上月應收服務費結算清單（以下簡稱帳單）遞交或傳輸對方。4.2.2 每月20日之前雙方經核對後，共同確認本期結算應收（應付）帳款。4.2.3 【誤載為「4.3.3」】每月30日之前應付一方，必須根據對方所指定帳號，將當期應付款項結清，不得拖延。4.2.4 【誤載為「4.3.4」】任何一方延遲結算代墊款項、費用等，另一方得催繳，如催繳逾10日仍未給付時，不論係以任何理由，均視同違約行為，另一方可立即停止本協議所約定之合作承諾，並根據前款約定之時間，以每日千分之3的比例計算延遲利息至對方結清應付服務費為止」（原審卷第7頁）。第查，上訴人自106年5月起，即未付基本費用之服務費，被上訴人乃於同年9月14日發函催告10日內給付，並為逾限未給付即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同年9月18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仍未於同年9月28日之催告期限末日前提付，已於前為認定，則依前開函件所載附停止條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協議應自同年9月29日0時起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論旨參照）。至被上訴人雖另於同年9月26日發函表示終止系爭協議，同年9月28日送達上訴人，惟未合於系爭協議第4.2.4條催繳期間10日之意旨，非於同年9月28日當日即生終止系爭協議之效力。

01 3、復則，系爭協議既於106年9月29日0時起經被上訴人合
02 法終止，依系爭協議第4.2.3條、第4.2.4條約定，就10
03 6年5月份之基本費用10萬元，上訴人即應自同年7月1
04 日（即月結付款給付期限末日之翌日，下同）起加付遲延
05 利息；就106年6月份之基本費用10萬元，上訴人應自同
06 年7月31日起加付遲延利息；就106年7月份之基本費用
07 10萬元，上訴人應自同年8月31日起加付遲延利息；就10
08 6年8月份之基本費用10萬元，上訴人應自同年10月1日
09 起加付遲延利息；就106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6日之基本
10 費8萬6,666元（同年9月27日至同年9月28日之基本費用，
11 未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自同年10月31日起加付遲
12 延利息。準此，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滯欠之服務費48萬6,66
13 6元，於日息千分之3之範圍內，併請求上訴人給付其中
14 30萬元自106年9月28日起計、其中10萬元自同年10月1
15 日起計、其中8萬6,666元自同年10月31日起計，均按週
16 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此部分之遲延
17 利息請求，則非有憑。

18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8
19 萬6,666元，及其中30萬元自106年9月28日起；其中10萬
20 元自同年10月1日起；其中8萬6,666元自同年10月31日起
21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除確定部分外），為無理由，
23 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4 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26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7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
28 項、第2項所示。

29 八、上訴人之上訴雖為一部有理由，惟其勝訴部分僅為部分利息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尚不併算訴訟標的
31 金額，且被上訴人敗訴部分甚微，本院認第一、二審訴訟費

01 用，仍應由上訴人全部負擔為適當，併加指明。
0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4 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09 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侑 瑩
10 法 官 徐 淑 芬
11 法 官 劉 庭 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鄭 涵 文